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露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6人调整为6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80万股调整为65.4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 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